

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2024年夏邑县汇贤
社区等十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装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夏邑县民政局

乙方：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 2024 年夏邑县汇贤社区等十个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装修项目

甲方：夏邑县民政局

乙方：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 2024 年夏邑县汇贤社区等十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装修项目工程施工。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 2024 年夏邑县汇贤社区等十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夏邑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夏财采磋-2025-7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 2024 年夏邑县汇贤社区等十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 2024 年夏邑县汇贤社区等十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装修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6号。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耿耀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纠纷，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

本合同在 夏邑县民政局 签订。

九、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1650000.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或第三方审核结果并经审计部门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经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6MA9F586716

银行账号: 4105 0178 3908 0000 10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46号国安经贸大厦B座7层709号

2025年12月30日

